

附件

西夏区促进乡村全面振兴 政策扶持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精神，严格对标对表自治区、银川市各项工作部署，牢牢守住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两条底线，立足西夏区实际，始终聚焦农民增收致富核心任务，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切实推动西夏区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结合辖区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意见。

一、目标任务

千方百计促进农民及低收入群众增收渠道，紧盯防止返贫监测对象、需要继续帮扶的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等重点群体长效稳定增收目标，聚焦产业赋能、就业拓岗、兜底保障等关键领域，健全多干多补、少干少补、不干不补常态化奖励帮扶机制。充分激发内生发展动力，稳步缩小城乡收入梯度差距，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为全域纵深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筑牢稳固支撑。

二、奖补对象

防止返贫致贫对象、需要继续帮扶的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

(以下统称重点帮扶群体)、一般农户以及积极参与推进辖区农业农村现代化促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各类经营主体(财政供养人员除外)。

三、资金来源

针对重点帮扶群体奖励扶持资金,从当年中央、自治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中安排,不足部分从银川市农业产业及乡村振兴相关专项资金中补充;针对符合条件的一般农户及移民群众的奖励扶持资金,按照相关行业部门现有政策及资金渠道予以落实,根据资金使用及惠农惠民奖励扶持项目实施实际情况,不足部分由本级财政配套。

四、奖励扶持政策

(一) 种植养殖业政策

1.粮食及特色种植奖补。辖区内农民、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企事业单位等各类主体,凡在辖区内从事小麦种植,均按实际种植面积进行奖补(2026年补贴标准为200元/亩)。支持开展小麦拌种作业,有效降低病虫害发生风险,将粮食绿色生产配套措施纳入补贴范围。对符合条件的种植经营主体,按每亩10元标准发放药剂,由农业农村部门统一采购防控药剂并免费发放到位。开展种肥同播技术推广,按照每亩15元对小麦种肥同播的农户进行补贴,鼓励科学施肥。

2.日光温室种植。重点帮扶群体发展设施农业、种植冷凉蔬菜(露地蔬菜、中药材)、特色林果(酿酒葡萄、枸杞),形成集

中连片且成活率 $\geq 80\%$ 的按照 500 元/亩(净种植面积)给予奖补,最高不超过 5000 元(10 亩);对种植小杂粮(油料)的给予 200 元/亩奖补,最高不超过 8000 元(40 亩)。

3.庭院经济。重点帮扶群体发展庭院种养项目,对在自家、租住或者原有庭院发展果蔬、经果、小拱棚等庭院种植项目的,达到 0.3 亩及以上,给予一次性种苗及各类农资补贴 500 元的政策。发展家庭农场、作坊、电商直播、加工业、特色手工业、休闲旅游、生产生活性服务,每户年收入增加 3 万元以上的,每户奖励 5000 元。

4.食用菌产业。鼓励辖区企业向重点帮扶群体赊销菌棒及松茸菌种,经镇街、农业农村部门联合审核验收后将补助资金补给重点帮扶群体,菌棒每棒(35cm 及以上)补助 2 元;采用覆土栽培的按每平方米 3 元给予重点帮扶群体补助(食用菌出苗密度每 10 平米不少于 12 株),补助资金根据验收时成活率拨付。

5.特色养殖政策。重点帮扶群体在辖区开展,肉牛养殖:较上年度新增肉牛养殖给予奖补(饲养时间达到 6 个月(含 6 个月)以上),3 头以下的奖补 2000 元/户,3 头(含 3 头)以上的奖补 5000 元/户,饲草料补贴 500 元/头(奖补限额:基础 5000 元,饲草料补贴按 10 头封顶)。肉羊养殖:较上年度新增肉羊养殖给予奖补(饲养时间达到 3 个月(含 3 个月)以上),10 只以下的奖补 1000 元/户,10 只(含 10 只)以上的奖补 2000 元/户,饲草料补贴 200 元/只(奖补限额:基础 2000 元,饲草料补贴按 100

只封顶)。生猪养殖补助参照羊养殖补助。家禽养殖(土鸡、鹅、鸭、大雁等)20只及以上的奖补400元/户,50只及以上的按30元/只,1500元封顶。支持收贮全株玉米青贮,对收贮的全株玉米青贮经验收丈量后折合量 ≥ 50 吨的予以补贴,每吨补助标准不超过50元,具体补助标准根据补助资金总额除以验收总量确定补助标准。

6.普通养殖政策。对辖区内肉牛养殖场(户)从宁夏区外调购8月龄以上优质良种后备母牛予以补贴,补贴标准500元/头。**出栏补贴:**对符合条件的肉牛、肉羊、生猪养殖场(户)屠宰出栏行为给予财政补贴(补贴标准肉牛500元/头、肉羊100元/只、生猪100元/头),具体以农业农村部门政策要求为准。按照申报时序奖补资金兑付完为止。**补栏补贴:**对辖区肉牛、肉羊、生猪养殖场(户)从银川市以外购入育肥肉牛、肉羊、生猪,自登记落地之日起,能够存栏3个月并出栏的予以补贴,肉牛补贴标准600元/头、肉羊补贴标准100元/只、生猪补贴标准200元/头,具体以农业农村部门政策要求为准。按照申报时序奖补资金兑付完为止。

(二)耕地及农机政策

1.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对辖区内依法拥有耕地承包经营权、符合政策规定的普通农户及移民群众,按照上级农业农村部门耕地地力补贴政策要求,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面积为准,落实每亩74元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2.农机购置与报废更新补贴政策。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户及各类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补贴机具须在补贴范围内且具备合法资质，购置和应用农业机械的，按政策享受30%-40%补贴。实施老旧农机报废更新的，按照自治区当年最新政策标准和验收流程，提交相关佐证材料核验通过后，依规足额兑现补贴资金。

（三）就业创业政策

1.劳务奖补。重点帮扶群体实现年度就业（含临时务工累计时间）3个月以上，年度务工收入达到1万元（含临时务工累计收入）的家庭奖励1000元；对实现年度就业6个月（含临时务工累计时间）以上，年度务工收入达到1.5万元的奖励1500元；年度务工收入达到3万元及以上的奖励2500元；年度务工收入达到5万元及以上的奖励3800元。以上补贴每户每年不超过3人享受。

2.自主创业奖励。重点帮扶群体利用固定场所自主创业，今年新取得营业执照、正常开业经营3个月以上的，每户奖励3000元；对无经营店面但在农贸市场办理并持有摊位证的自主创业者，连续经营3个月以上，每户奖励2000元。

3.一次性创业补贴。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带动就业的创业人员，具体标准如下：

（1）符合申请条件的在校大学生、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人员，在登记注册后6个月内可给予3000元创业补贴；

(2) 符合申请条件的毕业 2 年内高校毕业生，连续正常经营 6 个月以上可给予 5000 元创业补贴；

(3) 符合申请条件的在校大学生、农村转移就业人员、脱贫劳动力（原建档立卡户）、就业困难人员、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解聘人员、农村返乡入乡人员、农村低收入人口、移民搬迁群众，正常经营 1 年以上可一次性给予 10000 元创业补贴（累计申领金额不超过 10000 元）；

(4) 符合申请条件的毕业 2 年内高校毕业生，正常经营 1 年以上可一次性给予 12000 元创业补贴（累计申领金额不超过 12000 元）。

4.公益性岗位。符合条件的重点帮扶群体，根据《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人社规发〔2024〕2号），第十六条“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在岗待遇以所在地级市上年度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基数按月发放”，2025年银川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23503 元，核定 2026 年公益岗位人员待遇为 1959 元/月。

5.一次性交通补贴。重点帮扶群体提供跨县、跨省稳定务工 3 个月以上银行打卡工资流水证明或微信转账截图，经所在镇（街）、村（社区）审核认定并公示后即可给予交通补贴奖。其中，跨县、跨省年度就业 3 个月以上-6 个月以下的分别给予 200 元和 800 元一次性交通奖励，年度 6 个月以上的分别给予 400 元

和 1200 元一次性交通奖励。

6.一次性就业帮扶车间奖补。对政府认定报自治区备案的就业帮扶车间吸纳辖区重点帮扶群体就近就业的，按照吸纳就业人数给予一次性资金补贴。全年吸纳11人至20人、21人至30人、31人至100人、100人以上就业的分别一次性补贴2万元、3万元、6万元、10万元，以上政策每个企业仅限享受1次。具体以农业农村部门政策要求为准。

7.乡村工匠培育。对开展师徒传承，带动重点帮扶群体就业增收的乡村工匠、乡村工匠名师、大师设立工作站、工作室、传习所等给予奖励。奖励标准为：认定为国家级名师工作室、大师传习所，带动15人及以上就业的，一次性给予30万元资金奖补，对带动传承技艺、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的按每人5000元给予奖补；认定为自治区级乡村工匠名师工作室，带动重点帮扶群体10人及以上就业的，按照国家级标准的80%给予奖补；认定为县级乡村工匠工作站，带动重点帮扶群体5人及以上就业的，按照国家级标准的60%给予奖补。

8.职业技能提升培训。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五类人员，在取得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12个月内申请补贴的，可分别给予1000元、2000元、4000元、5000元、6000元补贴。具体以人社部门政策要求为准。

9.劳务中介机构（劳务经纪人）组织“三类人员”就业服务补贴。劳务中介组织、劳务经纪人面向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搬迁群众开展有组织的劳务输出，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并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的，给予劳务中介组织或劳务经纪人200元/人就业服务补贴。

（四）教育扶持政策

1.幼儿园入园儿童“一免一补”。全区取得合法办学资质的公办和民办普惠性幼儿园，正式注册学籍的在园脱贫家庭儿童、脱贫不稳定家庭儿童、残疾家庭及残疾儿童、城乡低保家庭儿童、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儿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烈士子女等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由财政按照每生每年1500元保教费补助和每生每年900元生活费补助的标准，直接向幼儿园兑付。

2.义务教育阶段。全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含民办学校）中脱贫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学生）、城乡低保家庭学生、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残疾人子女学生、支出型困难家庭学生、其他低收入家庭学生。寄宿生年生均小学1250元/年、初中1500元/年，非寄宿生年生均小学625元/年、初中750元/年。

3.普通高中阶段：

（1）国家助学金。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脱贫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原

建档立卡学生）、残疾家庭及残疾学生、城乡低保家庭学生、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儿、烈士子女、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平均资助标准每生每年 2300 元，标准在 1200-3500 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 2-3 档。具体以教育部门政策要求为准。

(2) 免学杂费。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脱贫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残疾学生。免学费标准为：800 元/年/人。

4. 中等职业教育：

(1) 国家助学金。具有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脱贫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学生）、残疾家庭及残疾学生、城乡低保家庭学生、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烈士子女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读我区中等职业学校，生源地属于六盘山区等 11 个原连片特困地区和西藏、四省涉藏州县、新疆南疆四地州的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学生（不含县城）全部纳入享受国家助学金范围。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300 元，具体标准在 1200-3500 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 2-3 档。

(2) 免除学费。具有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不含住宿费）。每生每年 2000 元。

5.高职学费减免。宁夏全日制高等职业院校（含民办院校）生源为宁夏籍脱贫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学生），以及农林师范专业学生。每生每年4200元。

6.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向高等教育阶段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含预科生）发放的、在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的助学贷款。生源地贷款为信用贷款，学生和家長（或其监护人等）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申请标准：本专科生不超过20000元年，全日制研究生不超过25000元/年。

7.“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重点帮扶群体家庭，有中等职业学校（含普通中专、职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高职高专院校、技师学院在校生（含顶岗实习人员）的，落实国家“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政策，每户每名在校生春、秋季学期分别补助2000元。

（五）医疗保障政策

1.2026年度居民医保缴费标准及补助。每人400元，集中缴费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城乡特困供养人员、孤儿、二级以上重残人员、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离休干部遗孀个人缴费标准是0元/年，补助400元；低保对象、重点优抚对象、高龄低收入老年人、纳入监测范围的脱贫不稳定、边缘易致贫和突发严重困难人口个人缴费80元/年，补助320元；三级中度残疾

人员个人缴费 120 元/年，补助 280 元；脱贫人口个人缴费 220 元/年，补助 180 元。

2.城乡居民医保待遇标准。

(1) 基本医保。①门诊统筹。参保居民在基层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的门诊医疗费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的报销比例为 60%，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的报销比例为 70%。②门诊慢特病。城乡居民门诊慢特病，起付标准以上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为 60%。③住院结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确定为 13 万元。参保居民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多次住院的，第二次及以后住院起付标准按原标准的 70% 计算。

(2) 大病保险。城乡居民缴纳每年的基本医疗保险，住院费就可以享受大病保险待遇。大病保险起付线银川市 11000 元，城乡参保居民的住院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个人自付的合规费用超过大病保险起付标准的，按规定的医疗费用分段报销。

分段	年度个人负担 合理医疗费用 (元)	大病保险支付比例 (%)			
		普通参保人员		农村贫困人口	
		普通疾病	20种大病	普通疾病	20种大病
1	起付线-100000	60	61	62	64
2	100001-200000	61	63	66	68
3	200001-300000	62	64	67	69
4	300001-400000	63	65	68	70
5	400001-500000	66	68	71	73
6	500001以上	70	73	75	77

在大病保险普惠待遇政策基础上，特困人员（含孤儿）、低保对象（含高龄低收入老年人）和返贫致贫人口，实施大病起付

线降低至3千元、支付比例提高5个百分点的大病保险倾斜政策。

(3) 医疗救助。①**特困人员、孤儿。**给予100%救助，不设救助起付标准，年度救助限额5万元；对规范转诊的，经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后，年度累计剩余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仍超过3000元的费用，给予70%的倾斜救助，年度倾斜救助限额为11万元；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高龄低收入老年人、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给予80%救助，不设救助起付标准，年度救助限额5万元；对规范转诊的，经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后，年度累计剩余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仍超过3000元的费用，给予70%的倾斜救助，年度倾斜救助限额为11万元；③**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和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年度累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超过3000元的费用，给予70%救助，救助限额为16万元；④**因病返贫致贫救助对象。**脱贫人口中发生高额费用的大病患者，年度门诊慢特病和住院累计总费用，扣除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支付部分，剩余合规费用达到2万元及以上的人员确定为因病返贫致贫救助对象，年度累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超过5000元的费用，按照70%比例给予救助，年度救助限额为16万元。⑤**刚性支出困难家庭中符合条件的大病患者。**自民政部门审核确认身份之日起，就医合规费用达到2万元及以上，由医保部门实施医疗救助，起付标准为7000元，起付标准以上个人负担部分按照60%给予救助，个人自付费用可追溯至申请之日起前12个月内发生的合规费用，年度救助限额为16万元。

(六) 金融帮扶政策

1.小额信贷。对重点帮扶群体（以户为单位发放贷款），根据《关于做好帮扶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宁金发〔2026〕1号）要求，通过中央和自治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按照贷款利率的80%给予贴息且上限不超过2.9个百分点，剩余的贷款利息由借款人承担。贴息贷款额度原则上以5万元为上限。对于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购买农用设施设备、开展设施农业经营等确有大额生产经营支出需要的借款人，贴息贷款额度上限可适当从5万元提高到10万元。

2.“富民贷”。对一般农户持续稳定开展农业相关生产经营的，提供“富民贷”，执行最高不超过20万元3年期（含）以内免抵押免担保贷款，利率不超过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金融帮扶政策。

3.“健康保”。为防止因病因意外造成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根据《关于开展乡村振兴健康保工作的通知》（宁农发〔2026〕69号）要求，以重点帮扶群体为重点，鼓励其他农村居民积极参保。参保的重点帮扶群体给予差异化保费补贴，补贴比例参照2025年标准（个人自缴15元/人，财政补贴30元/人）；其他农村居民可自愿自费参保（45元/人），享受同等保险保障。

4.种养业保险。辖区内农户及移民群众种植粮食、发展畜牧养殖，投保完全成本农业保险的，按当年政策规定比例落实保费

补贴。

（七）品牌建设及消费帮扶

1.农产品品牌建设扶持政策。支持辖区村集体经济合作社及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培育西夏区特色农产品品牌，实行分级分类奖补，村集体经济合作社参与的，在原有奖补标准基础上上浮20%。完成市级及以上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授权使用、商标注册的，一次性奖补5000元/个；新获得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的，分别一次性奖补1万元/个、1.5万元/个；取得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的，一次性奖补5万元/个；获评市级、自治区级知名农产品品牌的，分别一次性奖补2万元、3万元；获评国家级农产品品牌的，一次性奖补10万元；经营主体开展品牌包装设计、产品溯源体系建设的，按实际投入金额的30%给予奖补，单个主体年度最高奖补不超过2万元。

2.农产品直销店建设帮扶政策。鼓励村集体经济合作社、农业经营主体在银川市主城区新建西夏区特色农产品品牌直销店、体验店，按统一建店标准及规范要求，给予专项奖补扶持，拓宽本地农产品销售渠道。

（八）健康和兜底帮扶政策

1.“先诊疗后付费”。对困难群众患者在西夏区内基层医疗机构住院实行“先诊疗后付费”，免除其住院押金，出院时“一站式”结算。

2.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对因病致

(返)贫风险人群提供有针对性、防治结合、持续有效、综合个性化的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其他约定的健康管理服务。

3.育儿补贴金政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并落户宁夏回族自治区的婴幼儿，补贴标准为每孩每年3600元。具体为：2025年1月1日及之后出生的婴幼儿，连续发放补贴至其年满3周岁；2025年1月1日之前出生、截至2025年1月1日不满3周岁的婴幼儿，发放补贴至其年满3周岁；补贴年限不足1年的，按应补贴月份折算计发补贴；2025年1月1日及之后死亡的未满3周岁婴幼儿，可申领死亡当年的育儿补贴。

4.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凡持有宁夏户籍的居民，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不计入部分除外）在扣减刚性支出后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经审核确认，可纳入最低生活保障。银川市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每人每月765元，财政月人均补差不低于518元；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每人每月605元，财政月人均补差不低于392元。

5.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孤儿养育津贴。儿童福利机构内孤弃儿童津贴标准每人每月2110元，机构内临时监护照料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照此标准执行；社会散居孤儿（含感染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儿童）每人每月1640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标准参照社会散居孤儿津贴标准执行，每人每月1640元。

6.困难残疾人“两项补贴”。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按现行生活补贴标准，一级残疾人每人每月240元，二级残疾人每人每

月 200 元，三级残疾人每人每月 120 元，四级残疾人每人每月 115 元。②**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按现行护理补贴标准，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以及伴有以上两类的多重残疾人每人每月 130 元。

7.特困人员供养。凡是满足无劳动能力、无收入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等条件的，经镇（街）审核确认，纳入特困供养保障范围，分为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集中供养是对完全或部分丧失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优先提供集中供养服务，对有集中入住意愿的应养尽养。分散供养是政府按月提供救助供养金，以及提供必要的照料服务让供养对象在家生活。基本生活费标准不低于城乡低保标准的 1.3 倍，基本生活补贴标准区分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其中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标准为 15000 元/人/年，即 1250 元/人/月；分散特困供养人员标准为 11940 元/人/年，即 995 元/人/月。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护理标准参照自治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执行。

8.高龄津贴。具有宁夏户籍，年满 80 周岁且无固定收入的老年人。高龄低收入老年人津贴：80-89 周岁 450 元/人/月；90 周岁以上 500 元/人/月。普惠高龄津贴发放标准：80-89 周岁 100 元/人/月，90 周岁以上 200 元/人/月。

9.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以奖代补”。按照《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保障政策的实施意见》（银西政办发〔2018〕132号）文件要求，

推动落实“以奖代补”政策，将危险性评估三级及以上和有潜在风险的患者（风险评估0至2级）纳入财政奖补范围，按照每人每年不低于2400元的国家标准落实奖补资金，实施有奖监护。

10.“阳光助残小康计划”。居住且生活生产在农村的残疾人家庭，家庭至少有1名持证残疾人或经评定的事实残疾人；家庭有一定的产业基础或有从事产业发展的意愿；家庭自愿接受当地残联和乡镇，村相关管理服务，积极支持残疾人参与项目实施单位组织的生产劳动，依法依合同获得相应的产业收益和劳动收入。其中，帮扶对象是居住且生活生产在农村的残疾人家庭是必要条件。按照自治区残联每年下达的“阳光助残共富计划”项目任务数，按每户4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

（九）养老保险政策

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特殊群体缴费补贴。对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低保对象、低保边缘户、特困人员、易致贫返贫监测对象、重度残疾人员、三四级精神智力视力残疾人员等缴费困难群体，政府为其代缴部分或全部最低缴费档次养老保险费。其中三四级精神智力视力残疾人员、重度残疾人、特困人员及易致贫返贫监测对象按每人每年100元缴费标准给予全额代缴，同时享受30元财政补贴。低保对象及低保边缘户在个人缴费50元基础上，财政再代缴50元养老保险费，同时享受30元财政补贴。

2.农村居民养老金发放。年满60周岁，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并且缴费满15年的农村户籍老人，正常办理退休手续后可领取

养老金，每月领取金额为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历年缴费金额累计/139+奖励性养老金（基础养老金随国家政策相应调整）。

（十）乡村建设政策

1.危房抗震宜居房。符合条件的农村非“六类低收入群体”农户仅有一处（院）住房，经鉴定（认定）不满足当地抗震设防要求，且有能力、有意愿按照抗震设防标准新建、加固改造住房的。对加固改造的户均补助1.2万元。对原址翻建、异地迁建、房屋置换的户均补助2万元。

2.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对完成当年新建农村卫生厕所改造任务的农户，按照每户2000元的标准进行奖补；对于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参与度高、成效显著的涉农镇街、行政村在和美乡村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奖补资金分配过程中予以倾斜支持。

五、申报实施及验收

（一）政策申报及实施

1.农业产业。发展种植养殖业的农户或主体在设施温棚种植、牛羊养殖及出栏补栏、农机更新、特色种植养殖等项目实施前，要及时到所在村委会备案告知，村委会每月进行动态监管，并登记造册。兑现奖励补贴政策时，以统计周期内实际数量作为兑现依据，未在村委会登记备案的原则上不予验收奖补，安排到镇街乡村振兴帮扶资金支持的政策由各镇街负责实施，行业部门资金支持的政策由所在行业部门组织实施。

2.务工就业。申请务工就业奖补和公益性岗位的农户，应及

时向所在村（社区）提出申请，帮扶资金支持的务工就业奖补可简化程序，要求应补尽补，以提供劳务合同（协议）和工资银行流水等收入证明为主，对无法提供的可由用人单位出具盖章和预留联系方式的用工用人证明和发放工资的证明材料，经审核认定并公示无异议后即可落实奖补政策。安排到镇街乡村振兴帮扶资金支持的政策由各镇街负责实施，申请人社就业部门的奖补从其规定。

3.品牌销售。所在镇（街）组织实施消费帮扶品牌建设政策，可根据政策情况细化扶持意见。申请奖补的经营主体、村集体经济合作社，需向所在镇（街）提交书面申请，附品牌认证证书、店铺建设资料、销售凭证、合作协议等相关必要的证明材料；村集体经济合作社申报的根据需要额外提供收益分配方案。镇（街）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报农业农村和商务部门复审、备案后组织实施，未申报备案验收的，原则上不予拨付资金兑现奖补。

4.吸纳就业。符合申报条件的经营主体，及时向所在村（社区）和镇（街）提出书面申请，按月建立用工台账、生产台账等，村级组织人员定期对主体相关情况实地核实，需根据需要提供相关领域证明材料。镇（街）村（社区）需审核经营主体安全生产、农民工工资、土地流转费、入股分红、经营性资产租金兑现等情况，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安排到镇街乡村振兴帮扶资金支持的政策由各镇街负责实施，行业部门资金支持的政策由所在行业部门组织实施。

5.其他政策。教育扶持、医疗保障、金融帮扶、健康和兜底帮扶、养老保险、乡村建设等相关政策，农户及主体按照对应相关行业部门政策要求申报，相关行业部门按照政策执行实际情况根据需要细化出台对应政策实施方案并组织各镇街实施，安排到镇街乡村振兴帮扶资金支持的政策由各镇街实施，县（区）、镇（街）、村（社区）三级要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提高政策知晓度。

（二）验收兑现

1.验收程序。履行农户（主体）申报、村（社区）初验并公示、实施责任主体审验兑付、公示公告等闭环程序。各政策主管行业部门做好奖补政策落实情况抽查检查工作，定期调度，强化下沉指导。各类惠农惠民奖补政策（项目）验收、公示程序完成后，实施单位要在5个工作日内足额发放奖补资金。

2.公示要求。申报环节严格落实财政帮扶资金支持政策的项目库建设村（社区）、镇（街）、县（区）三级“事前”公开公示制度，验收审核环节落实村（社区）、镇（街）“事中”公开公示制度，奖补兑现完成后落实村（社区）、镇（街）、县（区）三级“事后”公开公告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3.补贴要求。乡村振兴财政帮扶资金支持的所有到户产业发展补贴项目，最高补助每户不超过2万元（包括2万元）。各项政策申报人或主体通过提供虚假材料等方式获取扶持奖补资金的，各项目实施单位有权依法追回奖补资金，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建立失信惩戒机制，对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奖补

资金的主体，列入惠农政策限制名单。

（三）备案要求。当年乡村振兴帮扶资金支持的各类惠农惠民奖励扶持政策落实完成后，及时将各项政策落实情况报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备案。报备材料为关于某一类奖补政策实施完成后备案的函，并附具体奖补花名册（包括奖补项目、奖补对象属性、奖补金额、奖补内容，务工奖补和一次性交通补贴要注明务工地点、务工时间和联系电话等）。

六、工作要求

各部门、涉农镇街要高度重视奖补政策申报和兑付工作，倒排工期、算好细账、精心落实，按照政策要求成熟一批兑现一批，全力推动镇（街）各类到户奖补政策按时足额发放到位。**各实施主体**要加强对政策执行、资金使用、财务支出等环节的管理，坚决杜绝挤占挪用、截留贪污、虚报冒领、挥霍浪费等违规违纪现象和行为。**医疗、教育、住建、卫健、社保、民政**等各政策牵头单位要严格落实扶持资金监管责任，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和随机抽查，建立动态和常态化督查机制，定期开展专项督查。对违规使用扶持资金，擅自扩大开支范围或改变扶持资金性质和用途的，将依据有关法规和制度严肃查处。**财政**要做好常态化金融帮扶政策指导、资金统筹安排与规范拨付部门要协同做好常态化帮扶各项政策。**各单位**要鼓励爱心联盟、民营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乡村振兴惠农惠民帮扶。搭建社会力量参与乡村振兴平台，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农业产业、乡村建设等领域。

